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陳昱安
電話：(02)2312-6942
傳真：(02)2312-3886
電子信箱：melodia0207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200633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部修訂「112年度臺灣柑橘類果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，提高本（112）年9月1日至10月31日間出口產銷履歷果品加碼獎勵額度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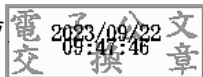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改制前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年1月17日以農際字第1120062029號函頒本年度臺灣柑橘類果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（諒達），為鼓勵業者積極出口我國國產優質文旦柚鮮果實、拓展海外市場，以穩定國內供需及市場價格，爰將本年9月1日至10月31日間單一業者出口產銷履歷果品達一定數量之加碼額度，提高至每公斤新臺幣6元。
- 二、餘獎勵對象、獎勵基準（含本年8月1日至8月31日之產銷履歷加碼額度）、出口目標及申辦方式等不變，請依所附修正後作業規範內容辦理，並請惠予轉知相關外銷業者及農民團體。
- 三、另請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依前述異動內容，循計畫變

更程序向本部辦理計畫變更事宜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



裝



訂

線

